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荃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宏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37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義大利砲（槍枝管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荃彬、陳宏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7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義大利砲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1支，經鑑定係微型槍砲，認具殺傷力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，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

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亦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7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而扣案義大利砲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認係微型槍砲，以點燃引信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，可供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0日刑理字第1136144212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見該扣案義大利砲1支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槍砲，而為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